



信息保密承诺书

因本人在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工作过程中，可能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公开的、专有的和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及信息（涉及企业秘密的会议并印发的密级文件、通过内网平台发文、公文交换、事务信息、单位通讯录电话、传真、电子文档等信息、领导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）以及在工作时得到的所有信息系统信息。

为此本人承诺：

（1）除因工作需要并得到明确书面指示外，不得使他人获得、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。

（2）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。

（3）不得窃取、复制或公开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或拷贝。

（4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外部无关人员泄露这些信息。

（5）除因工作需要外，不得向其他职工打听这些信息，不得以不正当方式窃取这些信息，指使或暗示或诱导他人以不正当方式窃取这些信息，以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偷拍照片、偷偷复制材料或文件，引诱或胁迫他人披露信息等。

（6）对因工作需要而保管、接触或使用的有关包含有关信息的文件、数据，应妥善对待及采取合理加密措施，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。

（7）在工作结束之后仍需对以上保密信息保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